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
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姜照柏的通知，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1	姜照柏	14,618,949	2015年12月7日	2016年12月5日	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31.64	个人投资
2	姜照柏	14,618,949	2015年12月7日	2016年12月9日	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31.64	个人投资

姜照柏先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46,203,168 股公司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9 日各解除质押 14,618,949 股，合计解除质押 29,237,898,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.28%。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期限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1	姜照柏	14,618,949	2015年12月8日	至解除质押之日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31.64	个人投资
2	姜照柏	14,618,949	2015年12月14日	至解除质押之日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31.64	个人投资

姜照柏先生分别于2016年12月8日和12月14日各质押14,618,949股,合计质押29,237,898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.28%。质权人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姜照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,203,168,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6%。本次合计质押股份29,237,89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72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,203,16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